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鉴于：（1）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以自筹资金 5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并计划于近期以自筹资金 2 亿元再次增资麦高证券；（2）上述增资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将达到 7 亿元。原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表述需进行相应修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子公司麦高证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于 2022 年 7 月以自筹资金 5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麦高证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麦高证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对麦高证券进行增资，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以自筹资金 5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并计划于近期以自筹资金 2 亿元再次增资麦高证券。上述增资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将达到 7 亿元。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